

滁州市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滁房整治联席办函[2021]1号

关于加强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提示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管委会：

汛期即将来临，为贯彻落实《滁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安办〔2021〕8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示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房屋安全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必须守住的底线。各县市区一定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到思想认识到位、主体责任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要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全力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加强隐患排查。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街道（社管中心）、社区以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逐街逐栋开展辖区内所有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排查工作要地毯式推进，做到全覆盖、无盲区。有物业管理的小区要充分发挥物业管理企业主力军作用，落实物业管理企业小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责任。

三、强化风险管控。对排查发现存在非结构性安全隐患的老旧房屋，要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确需鉴定的，要督促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尽快委托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对已鉴定为D级危房的，必须安排房屋使用人立即搬离，再通过提前征收等方式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有条件的可通过提供保障房、安置房为其过渡。对鉴定为C级危房的，要督促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拿出解危方案、实施有效解危，在解危实施完成之前应密切关注危房情况，出现险情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滁州市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